

兒童復健次領域認證規則

2025 年 1 月 1 日修

要通過兒童復健次領域認證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具有一年以上的復健專科醫師資格。
- 具有兩年以上兒童復健醫學會會員資格。
- 加入學會後取得 40 學分以上通過兒童復健醫學會認定、符合兒童復健次領域認證課程綱要之兒童復健教育積分(附件一)，且其中至少 20 學分為由兒童復健醫學會主辦或合辦之課程。兒童復健教育積分認定及申請辦法請參見附件二。
- 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理監事會同意後，可取得台灣兒童復健醫學會認證。

兒童復健次領域認證有效期限展延規定

- 取得兒童復健次領域認證後，每六年需取得台灣兒童復健醫學會認定課程達 60 學分，始可展延有效期限。

申請認證注意事項

- 審核作業每年 1 月（積分核定至前年 12 月 31 日）及 7 月（積分核定至 6 月 30 日）舉辦一次，送審申請及資料請分別於 **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**以前掛號寄出給學會（郵戳為憑）
學會地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長庚醫院 兒童大樓 J 樓 6 樓 早療評估中心。
- 申請者須填寫送審清單(附件三)，置於第一頁(並請同時寄本清單電子檔給學會)，其他送審資料內容請依序整理於後，請提供完整資料一式三份以利審核。